汾阳市应急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J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备注]
	对生产经营单位投 人保证安全生产必 需资金情况的行政 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的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性文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22年11月21日财政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	按照相关规定由县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1年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按照相关规定由县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备注
3	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1年修正)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相关规定由县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4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 全管理机构设配备 安全教育开展、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 、隐患排查和应急 演练组织等情况的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赖,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教育和谐讯员的(三)未按照规定是对企业的。	按照相关规定实施	汾阳市 <u>应</u> 急 管理局	入企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备注
5	要负责人、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知识要 求及注册安全工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1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战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方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家中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方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家中分礼构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专业服务人员百分之三十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任。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多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任。 安全生产的管理人员的多的人员自分之三十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任。 安全生产产管理人员的多格人员会的工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内人以下的、至少配备1名,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委托安全生产的等组人员际分队务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主要、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多格人员的当核。 企当资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此,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人以下结构。 2015年修正),第二十余 国家安全监督的是人员的专核《安全中产监督管理部门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安全生产指制管理办法》(2012年原国家安监监局令第4号公布,2015年修正))第二十余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指制管理办法》(2012年原国家安监监局令第4号公布,2015年修正))第二十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者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的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的考核。有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有关键、是实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有该交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有关键、是实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有该交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有关键、自行组织考核。【也为性法规】(山西省安全生产系例》(2007年山西省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修订)第十五条 矿山、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和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数明计定定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按照相关 规定由县 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6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 负责人、安全管理 人员、特种作业人 员非法取证情况的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公布,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按照相关 规定由县 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7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及执业情况的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公布,2013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发现申请人聘用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申请人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按照相关 规定由县 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备注
8	对企业特种作业人 员职业资格证取得 、复审情况的行政 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1年修正)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版)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第10项特种作业人员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0号第二次修正)第七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本传、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大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专人发证、复审工作。图家发生资本发展(以下简称煤矿安监局)指导、监督全国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含煤矿矿并使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企业人员(含煤矿矿并企业人员)的安全技术自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企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将实施特种作业人员有发验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将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设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所推工作。第十二条种作企业人员的考核后和主持有关系,专业企业设施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规定全组的关键,实在监督总局、煤矿安监局分别制定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建立相应的考试题库。考核发证机关应当经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公司市内产成对特种作业人员所发标准,并建立相应的考核原址,发生成立的工作。有一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视为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已被受理,第十八条对已经受理人共和自由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视为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已被受理,第十八条,对经营企业的特殊作业人员的发展工作。有关规定经验与证的发生,并对外和不齐全或者不不行口内一次告知中请人需要补工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是可以是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发明中的,这类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发明中的,连续从单位的发行特种企业技术设计,是可以是特种企业技术设计的企业技术设计的企业,并以是对外的企业,企业的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	按照相关 规定由县 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9	对生产经营单位履 行建设项目"三同 时"情况的行政检 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按照相关 规定由县 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 全设施(设备)使 用、管理等情况的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 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按照相关 规定由县 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备注
11	对生产、经营、使 用国家禁止生产、 经营、使用的危险 化学品情况的行政 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1年修正)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 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按照相关 规定由县 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危 险物品管理、危险 作业组织及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建立、 运行等情况的行政 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2年第九届全国人大帝多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证对存在重大事故愿患的生产经营价信任停产停业停止临下,停止使用相及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会营单位应用,以上,企业企业的现象。在保证安全的前报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企业上,但是使更优别,使用的重要的部门保证制度的部门保证制度。如此是一个企业企业的主要的实现。如此是一个企业企业的主要的实现。在保证安全的的报告,这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企业。"这个是一个企业企业,这个是一个企业的企业企业,这个是一个企业企业,这个是一个企业企业,这个是一个企业企业企业,这个是一个企业企业,这个是一个企业企业企业,这个是一个企业企业企业,这个是一个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按照相关 规定由施 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 及时采取措施消除 事故隐患情况的行 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相关 规定由县 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备注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 产经营单位生 产经营项目、场所 、设备发包或者出 租的安全职责、交 叉作业等情况的行 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母真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母真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可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按照相关规定由县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员 工宿舍安全条件设 置情况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 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按照相关 规定由县 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 从业人员违法签订 免责协议的行政检 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 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相关 规定由县 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17	对高危行业、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 生产责任保险投保 情况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	按照相关规定由县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备注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 否具备安全生产条 件情况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政安全中学》)(2022年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公司证证 2021年第上,第二十年三年全营特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二十二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全年,有效是每国企业复负责人 第二十二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全年、行政性形之一的。负有安全中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城市地方人民政府于以关闭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机工作英证组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工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信产准备的。关身不得担任不可能生产经常和应的主要负责人 (一)经产价单型整理,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则或属于企业实现。为人 (一)经产价单型整理,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则或属于企业实现。为人 或者托德严重信息,构成建即的。依法违法的图》专任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日将愈全等取可分全布。2014年第门,第十万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值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上70万元的上70	按照相关 规定由县 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 急预案评审、论证 、备案、公布等情 况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会88号公布,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证。并形成书面评审记要。	按照相关规定由县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备注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 急预案编制、演练 、评估、修订等情 况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号公布,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如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如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演练的。 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六)未落实应急预案修订的。(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如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相关 规定由县 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21	对矿山企业安全培训、安全设备使用、安全投工费用提取、安全尤监费用提取、事故报告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原劳动部第4号令发布)第五十二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 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相关 规定由县 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22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第六十三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七)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公布,2015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了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按照相关 规定由县 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备注
23	对煤矿企业是否具 备安全生产条件情 况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第七十条 煤矿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 (三)经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专家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重大灾害的 (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应当提请关闭的其他情形。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作出予以关闭的决定。应当立即组织实施。关闭煤矿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吊销,注销相关证照。 (二)停止供电,拆除矿井生产设备、供电、通信线路。 (四)封闭、填实矿井井筒、平整井口场地、恢复地貌。 (五)妥善处理劳动关系,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工伤保险待遇,组织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偿还拖欠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六)设立标识牌。 (七)报送、移交相关报告、图纸和资料等。 (八)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部门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公布,2015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	按照相关规定由县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24	对煤矿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第十七条 煤矿企业进行生产,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 第六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 应当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6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号公布,2017年修正) 第二条 煤矿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 煤矿企业除本企业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其所属矿(井、露天坑)也应当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一矿(井、露天坑)一证。煤矿企业实行多级管理的,其上级煤矿企业也应当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四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 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第五条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指导、监督全国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负责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总部(总公司、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未设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省、自治区、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以下与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统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按照相关规定由县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25	对煤矿企业依法开 采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第六十五条 煤矿企业超越依法确定的开采范围采矿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按照相关 规定由县 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26	对煤矿企业领导带 班下井情况的行政 检查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煤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制度并严格考核 并工煤矿企业的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 第六十三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始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0年9月7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3号令)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二)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 (三)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 (四)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	按照相关规定由县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序	号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备注
2	对煤矿企业危险作 7 业专人现场管理情 况的行政检查	WAS AND THE PARTY OF THE PARTY	按照相关 规定由县 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2	8 对煤矿企业重大隐患情况的行政检查	1 (升) 日然有水严申 未采取有效增施的:	按照相关 规定由县 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2	对煤矿建设项目安 9 全设施设计审查执 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安全议施设计应当包结保矿水、火、瓦斯、冲击地压、保尘、坝板等主要火害的防治措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开报省、目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理制度的现代证本、企会迅速边上需要的企业主要,但是这个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按照相关 规定由县 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备注
30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 (含天然气开采企 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取得情况的行政 检查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 号,2015年5月修正)第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险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理制度、安全生产数量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专企资格证书;(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十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照相关 规定由县 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31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 许可证(含生产、 经营、使用)取得 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修订)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397号令,2014年7月修订)第二条 国家对审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爆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省从事生产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均可证。在省从事生产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格。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二)资金发生产产营理机制,配各专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格。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三)资金发生产产营理人员会等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从业人员会全生产的工业人员会等的关键。 (1)方案,作业场所和安全设产,并为从业人员被纳保险费。 (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产、港方从业人员被纳保险费。 (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产、港方从业人员被纳保险费。 (八)厂房、作业场市的安全设产、产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按照相关 规定 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备注
32	对经营烟花爆竹的 企业取得许可情况 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則] 《報花樓付安会管理系例》(2006年国务院会院5号、2016年修订)第三十六条、对未签许可生产、经营规准维付制品、或者向未限得规花碟付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 划火 页,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改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赖花爆竹金岩评可实施办法》(2013年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三条,从事城花罐付建龙的企业(以下简称准发企业)和从事城花罐付空营育的经营者(报费)许可证》(以下简称准发企业和从事城花罐付金营行动、加入事城花罐付金营行动、加入事城花罐付金营行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城花堆付金营活动。 《新入条、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一)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一)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一)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一)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一) 具有的原体设定、分别取得、后肢运的仓储设施、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疏散通道、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运》具有与其经营发展和产品相适应的仓储设施。全路的成分处罚制度,经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按照相关 规定由基 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3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进口企业危 险化学品登记情况 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修订)第六十六条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 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三条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登记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审核、统一发证、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指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二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二)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两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按照相关 规定由县 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34	对企业危险化学品 仓库管理、储存管 理情况的现场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修订)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 双人保管制度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按照相关 规定由县 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备注
3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等三十八条,是邻起解作安全预展条件时(2009年间各股股份分)。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保证操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资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方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申法经营的物品及是放所。情形严重的,品物和尼爆作资金的证证。 以下的罚款、并设收申法经营的物品及是放所。情形严重的,品物和尼爆作会货币证。 从身常尾都守有的验是者的电影是就是所能。情形严重的,品物和尼爆作会货币证。 从身常尾都守有的验是者的电影是技术所能,情形重重的,品物和尼爆作会货币证。 从身常尾都守有的验是者的电影处是处理。 (20) 市间市场的是有管理的是有各种。这些是一个是分解的性,或者而性数型的全体银分)第二条 根花整件生产企业(以下简格生产企业)、想花爆作准发企业(以下简格性安全处)。和根花等作零售营者(以下简格零售营者(以下简格率得应营者)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近月本企业。 (27) 直接是特性产金发生处理)(20) 市原国家实监总是全领分)第二条 根花等付生产企业(以下简格生产企业)、想花爆作准发企业(以下简格性安全业)和根花等作零售营者(以下简格零售营者(以下简格零售营者)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近月本企业,推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份。 黄令限制成正。如果在证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二 集中产业、推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份。 黄令限制成正。可以处于历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推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份。 黄令限制成正。可以处于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黄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于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生产业、工作》,房等有的这域对定全设备后行检测 这些作业中,未将工作单、为企业企业,是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按照相关规定由县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36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 "一书一签"管理 情况的现场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修订)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并在危险化学品包数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 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第一个企业公司的企业。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 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险位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帮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帮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帮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按照相关 规定由县 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备注
37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变更、提供虚假 材料申请安全生产 许可证情况的行政 检查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公布,2017年修正)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号公布,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自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按照相关 规定由县 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38	(含油气长输管 道)安全设施设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ஏ古、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公布,2015年修正)第十八条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决定 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书,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出具审查意见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告知建设单位。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按照相关 规定由县 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39	、储存建设项目 (含油气长输管 道)安全条件审查 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修订)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市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越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公布,2015年修正)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实施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规定由县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备注
40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 项目试生产、试运 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1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包括生产、使用,下同)的,应当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5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一)建设项目设备及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等生产准备的完成情况。(二)投料试车方案;(三)试生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策及应急预案;(四)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与建设项目安全试生产(使用)相互影响的确认情况;(五)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六)人力资源配置情况;(七)试生产(使用)起止日期。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3 0 日,不超过 1 年。	按照相关规定由县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41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 转产、停产、停业 或解散等情况的行 政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修订)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3号公布,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相关 规定由县 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42	对企业生产、经营 、购买、使用以及 管理易制毒化学品 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 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按照相关规定由县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序·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备注
4%	对储存烟花爆竹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 设计审查等情况的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号公布,2015年修订)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核律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按照相关 规定由县 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4-4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 化学品企业生产、 经营、许可、备套 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修订)第九条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 (一) 属依法验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弱品经营企业。 (一)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储设施 (三) 有影响能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则更和健全的销售网络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销售、管理从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托售条件。 第十条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审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审查第一类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发给整营许可证、或者在企业已经取得的有关经营许可证件上标法、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申请材料。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一条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经营许可。 第一类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经营许可。 第一类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经营许可。 第一类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经营许可。 第一类中的最出类易制毒化学品性产。经营许可证或得经营的。 《条例》第三十八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前下等。 《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命年内,停止是理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是,经营许可或者各案证明。 (四) 伪治申请材料粮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各案证明。 (四) 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各案证明。 (四) 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各案证明。 (第一种,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是证明。 (四) 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各案证明。 (四) 使用的选、变法、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各案证明。 (四) 使用的选、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是各种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	按照相关 规定由施 级实施	汾阳市应急 管理局	人企检查	